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日 收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第十五期



華北農林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本會辦事處在	北平東城王府井大街	北頭西	堂子胡同十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非賣品	

### 談話

## 合作社要好人當社員

——新社籌備者注意——

各縣互助社現在已經開始改組合作社了

· 以前的互助社不過是爲了承借賑款而成立的一個臨時團體。事務簡單。容易籌辦。現在要從一個簡單的團體。進而成爲一個正式的組織了。同時社員們所負的責任。以及業務的經營。都比較繁重起來。互助社辦得好壞。關係尙小。但合作社若是經營的不好。社員們本身就要吃虧了。所以在這起首的時候。務須事事慎重。而在接受新社員的時候。尤應特別小心。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五條關於社員資格。曾這樣的規定：「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生產能力。完

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各社接受新社員入社的時候。自應參照此項規定辦理。不過此外尙有應該注意的幾點。如請求入社的人。1 是否品格高尚忠誠可靠。2 是否瞭解合作意義。3 是否同一目的。自動加入。4 有無侵吞社款。把持社務野心。5 意志是否堅強等。以上各項都是模範章程裡未曾提到的。但是對於將來社務的發展。却有極大關係。現在分項來談一談。

【忠誠可靠】合作社與平常集股開舖子不同。就拿信用合作社說吧。其資本之多少。並沒有很大關係。而社員信用之是否健全。却極關係重要。因社員之信用。就是合作社的資本。假如社員信用墮落。那合作社就非關門不可。這個道理在各期月刊中。已迭次講過了。但是社員們怎樣纔有健全的信呢。最要緊的就是凡加入爲社員的人。必須是忠誠可靠的農民。因忠實人纔能心地坦白。沒有私心。大家辦起事來。纔能心投意合。推誠相待。然後大家纔能堅固團結。而有了健全的信用。假如在接受新社員的時候。讓些奸滑巧詐的人混進來。無異引狼入室。使得大家不能和平公道道的來做。那麼就沒有合作的真義。合作社就非瓦解不可了。不但社員們得不到合作的好處。並將因之失了彼

此的感情。所以有人請求入社的時候。必須先詳細的考察考察他。是否忠實可靠的人。



一筐菜  
子裏有了  
腐爛的。  
其他好菜  
子就要慢  
慢的受了  
傳染，就  
漸漸的腐  
爛了。合  
作社也是  
如此。社  
員中若是  
有了壞人  
。其他好  
社員。亦  
必受其影  
響。使社  
務敗壞下  
去。現在  
合作開始  
。新社員  
入社時。  
總須深切  
的考察考  
察纔好。

【了解合作】合作社要想辦的好。必須社員對合作先有深切的認識。譬如一個人想着往北平去。

在他動身之前。他必須知道要去的是什麼地方。假如不知道要去的地方在那裡。就無目的的走起來。那永遠也不會走到北平的。辦合作也是這樣。假如社員尚不明白合作是什麼。就加入為社員。而辦起合作來。那樣的合作社。也永遠不會辦得好的。以前有些合作社。就犯了這個毛病。社員們多是看着別人加入。自己也就請求加入。而對於合作毫無所知。這種行為叫作盲從。結果社務不得發展還是小事。恐怕因不明白合作意思。反吃了虧。現在各社要改組合作了。當此開始的時候。深望各社注意此點。以免失敗。

【自動加入】合作社是農民自動組織的團體。而社員之加入合作社。當然亦應出於自動。無論什麼事。若是本心樂意作的。作起來纔有精神。纔有興趣。若係出自勉強。他就絕不會自動前進了。合作社應該作的事很多。社員們必須有活潑的精神。濃厚的興趣。將來社務纔能發展。所以說凡入社為社員的。必須要出於自動。切不要為湊湊人數。就硬拉別人來入社。

【沒有野心】曾記得在農賑時期。組織互助社的時候。有些村莊因本村某人不與幫忙。竟未能組成互助社。查其原因。是由於莊稼人識字的少。缺

乏辦事能力。所以鄉間一切公事。都是依賴幾個知識較高的人來幫忙。這是鄉間一種最普遍的現象。但查素日能為農民作首領。熱心公益。勇於服務的固屬不少。而假公濟私取巧謀利。欺壓鄉民者。亦屢見不鮮。當此合作初創的時候。最好是拋掉以往的依賴心。自己來作一作。因合作社所有的事務。應由各個社員均負起責任來經營的。起首雖覺得有些為難。但日子久了。自然就可學習成功。運用自如了。即便爲了將來社務進行順利。要邀請幾個知識較高。素日爲首領的人加入幫忙。也總要看看他是否素日熱心公益。若偶一不慎。而使那別有用心的人們加入進來。或即將發生把持社務。侵吞款項的弊端。到那時後悔就晚了。這一點也是應該注意的。

■意志堅強■合作是永久的事業不能求速效。必須大家齊心努力。經過相當時間之後。纔能得到相當的成績。在起首的時候。大家對一切手續不甚熟悉。或竟諸事不能順手。發生許多困難。假如社員們意志不堅。而就此灰心。對社務冷淡下去。合作社必因而中途失敗。所以在接受新社員的時候。總要看他是否意志堅強。凡無恒心。無毅力。畏難不前的人。最好是不讓他來加入。這樣辦法。纔可

免得阻碍別人前進的精神。

請求加入合作社的人。假如不能適合以上條件。則絕對不能准他加入。寧可暫時緩辦。也不要模糊糊糊接受他爲社員。若開首不慎。走錯了路。就很難把他導入正軌了。往往弄得中途停頓。不死不活。當此開始改組的時候。諸位要特別注意。

## 合作社籌備會中應討論些什麼

麼

組織合作社。最要慎重開始。因爲起初不慎。就要貽誤將來。所以預先須由發起人。召開一個籌備會。將合作社的名稱。目的。社員應負責任。經營業務區域。社股股額。以及章程等等。均須詳細的討論討論。然後再提交成立大會。由社員們決定施行。這樣纔不致臨時顧此失彼。有碍將來社務的發展。關於組社之目的。已在第十四期月刊「爲什麼先辦信用合作社」文內說過。社員應負責任。在第五期月刊「什麼是無限責任」文內分別討論過了。現在就單拿名稱。經營業務區域。社址。社股股額。章程等問題來談一談吧。

名稱 合作社的名稱。必須要代表出他的業務區域目的。及社員的責任來纔成。總要讓別人一望而知他是個什麼性質。假如現在要辦信用合作社。

以本村爲業務區域。社員們是負的無限責任。那就

可以定名爲某縣某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業務區域 合作社業務區域的範圍。本沒有明文規定。不過爲將來工作方便起見。總是宜小不宜大。以一村爲業務區域爲最適宜。現在就拿信用合作社說吧。一社社務之能否發達。與社員的信用程度是有密切關係。但怎樣纔能使社員們有健全的信用呢。要緊的就是大家能夠彼此相知有素。均以誠信聯絡。並能互相監視規勸。然後大家纔能精神團結。而成爲一個信用健全的團體。假如合作社是由幾個村子組成的。社員們散居各地。各人品行的優劣。信用的強弱。自然就無從考核了。這樣渙散的合作社。決不會辦得好。所以若無特殊情形。最好仍是以一村爲業務區域。不過有的村子太小。召集的社員。不足組社法定人數。那祇好就同臨近的村莊共組一社。說到這裏。一定有人要問。「一個村子組織兩個或三個合作社。豈不更覺便利嗎」須知同村的人們。居住的地方很近。在日常生活上。處處都需要彼此幫忙。若是大家能夠全部聯合在一起。彼此幫忙。豈不更便利嗎。況且社員越多。則信用的能力越大。其資本亦愈雄厚。社務自然亦易於發展。若是分組幾社。則勢力分散。能力亦必因之

薄弱。所以一村內組織兩個以上同一性質的合作社。是決不可能的。

社址 社址是本社辦事與集會的地方。所在地點應該適中。便於社員往來。在開辦的時候。最好是借用公共地點。不得已時則借用社員的住宅。至社中設備。均應因陋就簡。不要購置傢具。增加社中的擔負。房屋多少並無關係。但總要使他清潔雅淨。並將各種合作刊物。職員社員名單等。分列室內。以便社員隨時檢閱。社名牌應懸掛社址門外。

社股股額 社股股額之多少。應由各社自己規定。仍須預先考察考察。社員們的經濟能力怎樣。在起首的時候。不要定的太高。致生活困難的人們。不能加入。而失掉了籌辦合作的原旨。也不可定的太低。反影響社中經濟活動的能力。總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爲最適宜。至於繳納的方法。此時亦應擬訂。如現在一時無錢者。可准其分期繳納。

章程 擬定章程草案時。可拿信用合作社簡章。或模範章程。作一種參考。其中若有不合社中情形者。則酌爲修改。適合者採用。

以上各點不過是檢其最要者談一談。其他應該討論的題目還很多。希望各社能在籌備會的時候。多加思索思索。然後再於成立會開會的時候。由社

員們決定施行。

## 吸食毒品就是自殺

### 特載

#### 吸毒足以敗身亡家

上月曾向諸位談過了賭博的害處。並且告訴諸位應該決心戒除。現在要另談一個比戒賭還重要的問題。就是「拒毒」。我們所說的毒。不是蛇蝎砒霜一類的毒。因為此種毒是大家全曉得的。就是不告訴諸位蛇蝎砒霜的利害。諸位也知道蛇蝎是不可惹的。砒霜是不可吃的。現在所談的是一種比蛇蝎砒霜還毒着萬倍。而一般人却不曾注意的東西。就是鴉片、嗎啡、高根、海絡英、等等毒物。現在這類東西。充斥各地。雖極小村鎮。亦有這些毒物。據說豐潤、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遷安、盧龍、撫寧、等縣。有銷售毒品的機關三千所以上。每處日銷毒品平均八十元。三千所綜計每日在三十萬元左右。若不早事防止。將來貽害非淺。現在聽我來談一談他的害處吧。

【傷害身體】鴉片本是一種藥品。可用以提高精神。當工作過度。精神疲憊的時候。吸上一口。馬上就能興奮百倍。苦痛頓失。所以許多人在勞苦過度。或煩悶無聊的時候。就拿來吸用。日久成了

習慣。心想不吸也不成了。人的精力。本來有限。一經疲憊。應即休息。若想藉着有刺激性的東西。提高精神。結果則一定身體受傷。按醫學上講。鴉片最能傷人的腦子。吸用長了就骨瘦如柴。百病叢生。那種欲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樣子。真是可憐。

【費時誤事】光陰的寶貴。在上期月刊中已經說過了。而吸食鴉片之能荒廢光陰。較諸賭博。尤甚百倍。吸食鴉片是無法節制的。一時癮來。則嘔酒交集。身軀無力。不由你不拋掉一切工作。而一榻橫陳。吞雲吐霧起來。至遲睡晚起。以夜為晝。那更是吸食鴉片者通常的習慣。整天的時光。全向着那盞煙燈消磨了去。莊稼人過日子。要以勤儉為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勞苦耕作。尚難謀得溫飽。若拿了整天工夫。去吸食鴉片。那非鬧得耕耘失時。田園荒蕪不可。

【傾家蕩產】鴉片一類的毒物。價值很貴。單拿鴉片一種說。每兩最賤也要一元左右。每日以吸食半兩計。一年尚需大洋百餘元。平常莊稼人的收入有限。絕不夠鴉片一項的開支。最初或者尚能東拉西湊的敷衍支持。日子一久。則不敷應用。自必典賣所有。供其揮霍。結果田產蕩盡。一無所存。少壯變為盜匪。老弱流為餓殍。前途危險。何堪設

想。

總之這些毒物的害處，真是一言難盡。上面所舉的幾點，不過是舉大者，互助社和合作社的社員，應羣起一致拒毒纔是。

## 吸用毒物影響國家

前面各節說的都是關於個人的害處，豈知其影響於國家社會者，尤為重大。現在可以分項來說一說：

【農作物減少】據去年海關統計，由外國輸入的米穀共值二百四十餘萬元，棉花四千三百四十餘萬元，小麥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元，我國本是一個農業國家，而每年却拿着這麼多錢，到外國買食物去，真是怪事。天災人禍之連續發生，固然是造成穀類出產減少的主要原因，而許多田地用以栽種了毒物，不能生產穀物，當也是一個重要原因。鴉片本是有害的東西，莊稼人們，爲了個人的利益，拿肥美的土地，栽種些害人的東西，以致糧食減少，必須拿大宗款子，向外國去買來吃，國家如此，怎能不窮。

【耗費浩大】一個家庭能否致富，恒以其金錢用途之正當與否爲準。現在看看我國每年之消費於毒物者有多少呢。前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去年到西

北考察歸來，曾經說過西北各地幾無一片乾淨土。甘肅每年可產鴉片一千五百二十餘萬兩，不種煙的只有九縣。綏遠每年人民之消耗於毒物者，計一千四百萬元。又據另一調查本國每年所產毒物，值四億元。由外國輸入之鴉片，約值兩千萬元。輸入之海洛英嗎啡等值七千五百餘萬元。綜計流入外國者約一萬萬元。全國消耗於毒物者可值五萬萬元。請看我們拿了這麼多的款子，來殺國人，這樣下去我們國家就要滅亡了。諸位切不要以爲一個人吸食鴉片，費用有限，戒除與否，無關重要，須知每年毒物消耗之所以造成這麼大的數目，不就是由一個人一個人的消費而積成的嗎。

## 吸毒售毒均犯國法

鴉片等物之害處，前面已經說過了。查在法律上對於吸毒售毒者，均有應得之刑罰。刑法上會規定製造販賣持有輸出輸入鴉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設煙館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並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者，處千元以下罰金。爲人施打嗎啡者，處二年以下徒刑，並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等。去年蔣委員長又頒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茲照錄如下。

1 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化合物

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為烈性毒品。 2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3 販賣或意圖販賣



一個人  
 若是有了  
 鴉片海洛  
 英金丹等  
 嗜好。就  
 好像被一  
 條毒蛇纏  
 繞在身上  
 結果非  
 喪了性命  
 不可。大  
 家趕快警  
 醒戒除吧

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4 意圖  
 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者

死刑。 5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  
 使用者死刑。(6-16各條略)由此可知吸毒販毒  
 是萬不可試的。上面所講的嚴禁烈性毒品條例。已  
 在各處施行。單就北平一地而言。因為販毒或吸毒  
 不能遵限戒絕而鎗斃的人。已有好多。互助社或合  
 作社社員。都是品行端正。束身自愛的農民。諒不  
 致染此不良嗜好。但現在同胞中吸毒者。日漸增多  
 更以冀東一帶為甚。應格外注意。幸勿染此惡習  
 以身試法。朋友中如有染此嗜好的人。尤應促其  
 警醒。趕快戒除。那纔盡了我們國民的責任。纔能  
 表現了合作的精神。

### 鴉片戰爭的回憶

在近代歷史中。有一件最使人注意的事情。即  
 是清道光年間的鴉片戰爭。是時各國商民來我國貿  
 易者漸多。英國商人多有由印度販運鴉片。來我國  
 銷售者。當時官吏。見到鴉片為害之深。倡議制止  
 如林則徐曾謂：「烟不禁絕。數十年後。非特無  
 可籌之餉。且無可練之兵。」所見之遠。令人敬佩  
 後林則徐奉令督粵。乃嚴禁英人在我國販運鴉片  
 並沒收英商所有鴉片而焚燒之。至道光二十年兩  
 國戰爭遂起。當時朝廷態度非常強硬。道光帝有言

：「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誠卿等不可畏蕙。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當時上下拒毒精神之堅決可見一般。不意我國兵備稍弱。英軍迭陷沿海要隘。進迫南京。清廷不得已。乃派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及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伊里布等。至英艦汗華囉士船。商量和議條件。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兩國使臣正式簽押。成立江寧條約。重要者為：1 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以其中三百萬元抵行商欠英商之債。一千二百萬元償補英國軍費。六百萬元償補英國鴉片商人所受損失。2 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許英人通商貿易無礙。且英派設領事管事等官。在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3 割香港島與英國。4 恩赦幫助英國反抗中國的華人。此實為我國近代史中之一大國耻。不意事隔百年。鴉片為害。依然如故。且更有嗎啡海洛英等烈性毒品傳來。為害尤鉅。真是可悲得很呢！

## 轉 載

### 農業合作社暫行規程

農業合作社暫行規程。是實業部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佈的。在合作社法尚未施行以前。(按此法已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但尚未施行。)凡籌辦合作社的。仍須遵照此項暫行規程辦理。今照錄於下。以

備各社參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五 利用合作 凡製辦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 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十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果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定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二 有正當職業者。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二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三 禁治產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

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概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申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一 社員姓名職業

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社員大會。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社務委員缺額時。(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帳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赤城合作社習會攝影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戒除以後切勿再吸



通告

### 互助社開始改組

各組合作傳習會。已經大部辦理完竣。各聽講員經過訓練之後。回到本社。應將聽過的各項。對社員們講一講。若是大家願意繼續辦理合作。可按照月刊第十三期所載。本會處理互助社及勸農貸款暫行辦法。並將改組一切手續。完全研究明白。只要與本會公佈的辦法相符。就可以向本會函索合作用品。依照規定程序。開始改組。若對改組手續仍不清楚。而必須本會派員指導者。應即函告本會。以便派員協助。希望各社在改組之前。將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以及月刊等等。多研究研究的就組織起來。

河北省各社改組

### 免去許可設立登記

照着定章合作社在開始組織的時候。應向縣政府呈請許可設立。於組織成立後。應再向縣政府呈請登記。這個手續。在本會所出的那本「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小冊子裡。已經說的明白。不過互助社是經前農賑組許可設立的。現在改組合作社。經本會與河北省建設廳商定。凡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均可免去設立許可之呈請。等到組織完成便可直接向本縣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望各社切實注意。已有互助社之村鎮

## 不得另組信用合作社

同一村鎮內。照章不應有兩個同樣性質的合作社。現在各縣互助社。即將改組合作社。為避免糾紛起見。本會已商准河北察哈爾兩省建設廳及民政廳。已有互助社之村鎮內。不得另組信用合作社。如該村已有登記完成的合作社。互助社的社員。應照章加入該社為社員。亦不得將互助社改組為另一合作社。

## 合作社空白章程用法說明

一、成立合作社。第一須將章程規定。所以舉行發起人會時。就應將社章擬出。等到開成立大會通過。就成為正式社章。

二、草擬章程是一件何等困難的事。因此本會

為便利農民起見。特印就空白章程一種。農民們組織合作社的時候。就可逐條研究。拿他當一本模範。章程中留出幾處空白。都應一一填齊。章程一經議定。大家應當熟讀牢記。以後一舉一動。均須遵着這章程作去。

三、社章第六條內說明。凡經認可入社之社員。均須署名於社章。所以合作社一經將空白章程填妥通過。須將一份留在社內。後面粘上幾張空白的紙。請社員一一署名並蓋章或按箕斗於上。這一本是本社永久保存的章程。應歸理事主席保管。配上一個面子。以便保存。

四、合作社向縣政府呈請設立許可時。除應備的呈文外。須預備填妥的社章二份。連同呈文一份。發起人名單二份一併送去。切勿忘記。

五、得到縣政府許可設立的批示。呈請成立登記時。須預備填妥的社章二份。連同社員名單及申請登記書各二份及呈文一併送去。

六、填寫時。第一行標題。在「無限責任」數字之上。應把自己合作社的名稱填上。表明這是某社的章程。

七、社員大會通過的日期。應在標題左旁的一行小字中分別填入。

八、第一條定名。不要忘了填。縣字上的空格。填本縣的縣名。縣字下的空格。填本村的村名。  
九、第四條區域。不要太大。最好以一村為單位。可以寫本村字樣。如數村合組一社。須將各村村名填入。社址就是合作社辦事的地方。亦應詳細填明。如某街門牌某某號或某宅等。



龍關合作傳習會攝影

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均應在空格內填明。

## 補充合作用品領發辦法

合作社用品領發辦法。已於第十二期月刊中公佈。現在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以及新成立之合作社日漸增多。若預繳現款始發用品。不但手續繁多。且輾轉遞寄。時間上亦不經濟。本會有鑒於此。於一月三十一日擬定補充合作用品領發辦法四則。原文如下。

1 新成立之合作社。所需用品計十四種。應收印刷郵寄費一元二角。仿照前農賑時期用品辦法收

合作社用品價目表

格式	名稱	數目	價目	附記
247 北	承認請願書	一張	\$ .01	通函發附五
北 36	社員一覽表	三張	.03	同上
263 北	請發用品單	十張	.04	
北 13	日記帳	一本	.03	
北 34	社員入社願書	一本	.18	
137 北	股分證書	一本	.25	
	登記呈文	一套	.10	
139 北	社員借款願書	一托	.20	
324 北	甲種印鑑紙	二張	.02	後用承認同上
325 北	乙種印鑑紙	二張	.02	同上
150 北	合作社借款願書	五張	.05	
151 北	合同	一份	.03	
154 北	放款清單	十張	.04	
	社戳	一	.20	
共計	十四種		1.20	

費。其即時商借款項者。在其借款內扣清。  
2 附表所列用品。每種只能照數發給一次。俟後續領時。仍須照定價收費。  
3 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第一次用品費交清後。續領用品時。須照用品領發辦法第五六兩條記帳辦法辦理。  
4 新成立之合作社具領用品時。可由調查員送達。乘便指導填寫。但亦得利用郵寄辦法投遞之。

## 河北互助社

### 在五六兩月到期款一律展期

春間正是青黃不接。農民需款最急的時候。本會爲體卹農艱起見。除察省另定辦法外。凡河北省各縣互助社所借款項。原定在本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時期內到期者。均予展至七月十五日期。凡在此期內到期之各社。均不必來信請求展期。本會已一一分別展緩了。但願提前歸款者。自然各聽自便。

### 曾赴昌黎河北省銀行繳款者

#### 注意

昌黎縣河北省銀行。代收盧龍樂亭昌黎遷安撫寧等縣各社還款。於第十一期月刊。業經通告在案。本會現因與該行核對帳目起見。特再通告。凡赴該行繳款各社。而尚未接到本會正式收據者。希速來函。將繳款數目。繳款日期。並該行交付之臨時收據號碼。詳報本會。以便辦理爲要。其已接到本會正式收據者不必來信。

### 可以隨時還款

華北合作 第十五期

互助社社員的經濟能力不同。手裡稍富裕的人。都可以按期償還借款。更有些人期前就把款子繳來。所以職員們每是零零碎碎的收到些款子。不過鄉村裡常是不安靜。若將現款存在手裡。那是很不妥當。萬一不幸損失。豈不麻煩。所以各社均應按農賑貸放細則第八條的辦法。(見借款合同後面)。隨時提前還款。千萬不要存在手裡。更不可移作他用。

### 公立錢局停止代收

——遷安盧龍還款各社注意——

前於十四期月刊上曾經公佈遷安公立錢局。可代還款各社。掉換天津或北平商號匯票。今據該局函稱。春節後因營業縮小。不能繼續辦理。容俟可能時再行幫忙等語。特再通告。此後遷安盧龍各社還款時。請酌照以下辦法辦理：(一)逕與本地妥實商號掉換天津或北平商號匯票。用掛號信寄交本會。(二)由郵局匯交本會。(三)交由昌黎河北省銀行代收。(辦法見第十一期月刊十二頁)。

### 何來催款員？

互助社社員應該量力還款。業經本會迭次在月刊上通告在案。不意近來竟有謂催款員到各社催收

借款的離奇消息傳來。查其原因。大概是由於各社不明白複查的意義。而誤認複查即是催款。也恐有人冒充本會人員。到各社催收借款。所以各社凡遇有本會工作人員。到社接洽公務時。務須細心查看他們的公務証(公務証樣式見第二期月刊第五頁)。免得受人的欺騙。要緊要緊。

## 改選互助社職員

互助社職員的任期。在農村互助社章程第八條內。曾這樣規定：「本社職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現在有許多互助社成立後。已經超過一年了。亟應按照定章。召開社員大會。改選職員。然後報告本處備案。以符定章。

## 互助社經費的餘款

現在許多互助社多已還清借款。社務告一段落。但是社中經費多少有些剩餘。這筆錢應由社員開會決定辦法處理。改組合作社時。應移充合作社的開辦費。

## 定報應與報館直接接洽

各社訂閱報紙。應直接與報館接洽。已經在第十三期月刊裡說過了。現在有些互助社因不知道實報館的地址與價目。來信詢問。實報館在北平宣外

大街五十六號。每月三角。半年一元三。一年二元四。報費可買郵票裝在信封裡。用掛號信寄去。信內詳細寫明訂報人的通信地址。俾便照寄。

互助社社員不但應吃鴉片吸  
白面更應宣傳拒毒

## 互助社消息

### ▲▲協助貧困

遷安賈莊互助社領到賑款後。各社員乃羣集該社。分別將款領去。內有任永友等二人。均極貧困。各社員恐其不能按期償還。故決定不貸與款項。大家散去之後。彼二人仍逗留未去。咳聲嘆氣。面帶愁容。該社社長高奎。見彼二人情形可憐。更以互助社須具互助之精神。乃將個人借款。分貸二人。二人咸以個人之生活貧困。恐屆期不能償還。各人僅受二元而去。

### ▲▲宣傳戒賭

懷柔馬家墳互助社接到本會第十四期月刊後。當即召集社員。詳細解釋。咸謂禁止賭博。關係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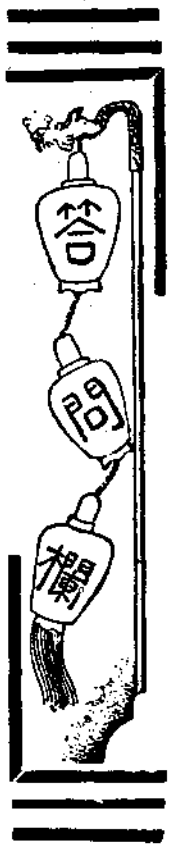
要·決議戒賭·並廣貼告白·勸告村民·成績甚好

### ▲▲張貼合作春聯

赤城長安嶺村農民·於春節時均張貼春聯·以示慶祝·所用辭句多有採用合作格言者·如「熱心合作」·「努力生產」·「互助即是自助」等語·觸目皆是·意思新穎·喚起村民對合作之興趣不少·

### ▲▲議案四則

遷安于家坎互助社一月四日開會·議決以下事項：  
1 提前一月歸還借款· 2 經傳習會傳習訓練後·即改組合作社· 3 成立民衆女子學校·每日上午十點至下午兩點爲授課時間· 4 春節期間禁止博賭·違者罰洋一元·補助學校經費·



### 如何利用青年？

問：按照章程規定·凡身居家主地位者·始有入社的資格·不過在鄉村裡作家主的·大半都是老年人·他們多是思想陳舊·不願多事·素日裡祇是抱定「各人自掃門前雪·那管他人瓦上霜」的念頭·

如果全是讓這般人來加入爲社員·合作事業的進展·不免就要遲滯許多·不過他們家中的子弟·却多是頭腦新穎的青年·並多具有新的學識·若與之講解合作·不但易於了解·並可引起了他們那濃厚的興趣·若是讓這些活潑的青年入社·合作社一定是生氣的·不意他們都受了章程的限制·而不得加入了·真是可惜·請問這個問題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赤城施家峯互助社張文彬問)

答：所詢各節·見地極深·不過合作社社員須負經濟的責任·並且所負的是無限責任·假使他不是居家長地位·則對於家庭中的財產·就沒有運用的權柄·因之對合作社的業務·也就不敢有所主張·大家若全是如此·業務還怎能進行呢·所以合作社社員必須是居家主地位者纔成·所談各家子弟·若果然對合作有濃厚的興趣·不妨請他隨時幫忙·譬如說某甲是合作社的司庫·對於寫帳的法子不甚熟練·但是他的兒子却非常能幹·某甲就可以讓他的兒子協助他·對於其他知識較高的青年·亦可隨時請他幫忙·又在召開社員會的時候·也可以邀請他們列席·供獻意見·(但雖列席却無選舉權·)照這辦法·他們雖不是社員·對社務也就幫忙很多了·

### ●互助社文件應繳何人

問：1 若改組合作社，互助社之名目是否照舊存在？答：未改組之前，互助社仍照舊存在，俟合作社成立，互助社即行取消，其還清借款，而不能續辦或改組合作者，可即取消。

2 若互助社改組，其所有之文件社戳等物，應移交何人？答：所有互助社之文件社戳及一切未了事宜，應俟合作社成立後，移交該合作社收存。

3 我們應該先成立那一種合作社？答：籌辦何種合作社，應依社員們的需要而定，不過信用合作社比較簡單，容易籌辦。（參看第十四期月刊）爲什麼要先籌辦信用合作社？仍以先辦信用合作社爲宜。

4 合作社何時可以成立？答：如經本會認爲合格，不久當派員前往指導組社。

5 月刊上說社員應該認購社股，不知是指的甚麼社員，並股額若干？答：合作社社員應認購社股，但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按社員之經濟能力而定，最多不可超過十元，最低不可少於二元。

6 合作社到底還能成立嗎？答：當然能以成立，本會指導合作的人員，不久就可到達貴村。（連

化侯家山互助社問）

### ●介紹幾種合作書

問：每月寄來的月刊，雖是文字很多，道理極深，而鄙人總覺着不够看的，不知還有什麼關於合作的書籍可以參考，並請按月擲下合作訊一份。（蕪縣板橋互助社卜占崑問）

答：「華北合作」月刊本是一種淺近通俗的刊物，若是願意再往深裡研究，最好參考些較深的合作書籍，現在介紹幾種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的合作叢書如下：合作原理（每本六分），信用合作淺說（六分），消費合作淺說（八分），生產合作淺說（一角五分），合作會計（一角五分），世界合作運動鳥瞰（四分），各國合作事業概況（五分），該社在南京中央路五百六十號，可以函購，合作訊可向北平東城菜廠胡同華洋義賑會函索，每册收費二分。

### ●貴會貸款對象是什麼？

1 農村信用合作社能否容他村農民入社？答：若兩村距離很近，易於聯絡，且該村無同性質之合作社存在，並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單獨組社者，可兩村合組一社。

2 本村信用合作社成立後，擬分營業儲蓄救濟三部，分別處理，不知可否？答：可按照章程規定

進行。不必分設各部。俟有相當成績後。得兼營供給運銷等等業務。合作社係自助互助之團體。並非慈善機關。尤希注意。

3 本社成立後。擬請求貴會貸款協助。但不知以社為貸款對象呢。或以各社社員為貸款對象。並可承借若干？答：本會貸款係以社為對象。借款多少。以該社之需要及資金來源之多寡為準。（昌平昭陵村互助社問）

### ●擬將還款移作他用

問：本社社員經濟能力不一。能按時還款者極少。現在僅可彙集四十餘元。本社擬將此款購買高糧小米。用以接濟貧困社員。不知可否施行。（臨榆北林子互助社問）

答：貴社既有一部社員按期還款。應即按照農賑貸放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見借款合同後面）將收齊款項。寄交本會。並將其餘各社員不能還款之原因。用正式手續函告本會。申請展期。靜候本會查核辦理。

### ●兩個小問題

問：一個村莊能否組織兩個合作社？（懷柔潘各莊王顯達問）

答：同一村內不得組織兩個同一性質的合作社

問：卜內門肥田粉性質如何。可否購用。（順義盧各莊互助社問）

答：肥田粉是一種化學肥料。非盡適合各種土壤。因不知貴處土質如何。所以不敢斷定可否購用。最好是先少買一點試驗試驗。以免徒耗資財。反受其害。

凡有毒品嗜好的人，絕對不能入合作社。

### 委員會開第二次會

#### 消息

本會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辦事處開第二次常會。到委員張伯苓蔣夢麟夏清貽陶孟和周詒春章元善等六人。張伯苓主席。首由主任章元善宣讀第一次常會記錄。並報告辦事處工作概況。合作底款及經費收支情形。繼追認處理互助社及勸農貸款等項。並通過信用合作社附設備荒農倉模範章程。及介紹商資流入農村等要案。至五時一刻散會。

### 指導合作人員之分配

傳習會及複查即將告竣。此後外勤人員。除續

辦農賑未了事宜外。將分區常川在各縣辦理合作。茲將現有人員列表如下：

區域視察員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區域視察員	第四區	第五區
縣工分作調查員	董晉淵	趙棟臣	袁宗海	縣工分作調查員	李鴻鈞	宋重三
調查員	張北商延宜涇	沽源赤龍	遼寧縣	調查員	與隆化	密雲谷
	寇育才	楊占先	孫錫純		蔣紹先	張士秀
	關介民	袁志學	馬文卿		宋冠英	許卜五
	馮國生	潘恩亮	董錫昌		王自修	崔德全
	陳桂宗	楊志學	楊象林		李涵仁	馮振邦
	李恩厚	袁志學	曹福山		曹連生	李鏡波
					王雲鵬	張召南
					韓世昌	
					高永澄	
					王同文	
					王雲鵬	
					曹連生	
					李涵仁	
					王自修	
					宋冠英	
					蔣紹先	

### 本會工作概況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本會承戰區農賑之後。自七月二十二日成立以來。工作方面。可分為兩部份。一為屬於籌辦之農賑方面者。如復查互助社催收農賑貸款等是。一為屬於籌辦合作方面者。如辦理合作傳習會。及指導改組合作社等。同時並派員調查水利。規定鑿泉貸款辦法。以冀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茲將七個月以來。工作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二〇

【復查互助社】前農賑組結束時。凡未經復查之互助社。尙有二、三〇五社。此項互助社之復查工作。係於上年十月十一日派員分赴各縣辦理。除玉田縣因當地治安尙未恢復。不克前往。及寶坻一縣外。其餘三十一縣共三六六〇社。於一月二十日悉數查竣。

【催收農賑貸款】農賑時期放出之貸款。自上年十月份起。陸續到期。至本年二月十七日止。計共收回貸款六〇七、一〇一、四四元。占到期款百分之九四。七四。在廢歷年前。各互助社紛紛提前還款。各社為顧全信用計。竟有典賣田地耕畜農具。勉強湊款償還者。本會惟恐人民不察農賑原意。故自十二月起分令外勤人員。並在月刊上通告各社。謂款須視能力。到期無力償還者。先應來函報告。聽候查明。酌量展期。雖經如此諄諄勸告。在二月以前實際上收還款額。仍往往超出到期款額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有時此超額竟達十萬元之譜。自此通告之後。申請展期業經核准者。至本日止共二六七社。計六〇、二一九。六三元。占貸款總額百分之四。二。本年察省秋收甚薄。受災奇重。又以氣候關係。年收一熟。一遇災歉。籌措乏術。故凡請求展期一年之互助社。經本會派員調查。證明確有困難者。均予照准。關於農賑收回之款如下：

貸款數目	一、四三四、五三〇、〇〇
已到期	六四〇、八一四、〇〇
核准展期	六〇、二一九、六三
延至本日止實收	二二六、〇五九、三九
提前還款	三六五、一七〇、三六
共收	二四一、九三一、〇八
結欠	六〇七、一〇一、四四
	八二七、四二八、五六

【合作傳習會】本會為灌輸合作知識。及培植合作事務人才起見。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在多

數互助社交通便利地點。分組舉辦合作傳習會。原定共辦四十三組。至本日止業已舉辦完竣者。共有三十五組。參加聽講之互助社職員達三二七人。代表一七八二社。

【指導互助社改組合作社】自辦理合作傳習會後。到會之互助社職員。對於合作之意義及其利益。均粗能瞭解。回社後來函要求准予改組者。紛至沓來。本會亦以傳習會大部告竣。即將工作區域。分爲五區。從事指導成績優良之各社。改組爲合作社。並視察未辦農賑之各區。如受災嚴重。需要迫切者。酌辦勸農貸款。以資救濟。

【代辦察省合作社登記】按照實業部所頒行之合作社暫行規程。合作社於成立時。首須向縣政府呈請許可設立。經批准後再爲成立之登記。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發給圖記。本會爲便利各地農民起見。除冀省合作登記已有建設廳辦理。擬仍照向例不予變更外。特函商察省民政廳。將登記手續委託本會代辦。業蒙函復許可。一俟所擬辦法。經該廳同意。即可依照進行。

【調查水利】本會應用合作原則。指導各互助社與辦鑿泉事宜。本年一月十六日派員分赴河北省沿長城各縣。調查泉苗。並乘舉辦傳習會之機會。宣傳鑿泉利益。現初步之調查工作。已告完竣。擬於本月內出發。擇有泉苗之處。指導各互助社實行施工。

【經費開支】本會經費開支。截至本年二月十七日止。實支二五,五〇一。四四元。

## 合作傳習會消息一束

【遵化】本組本擬於一月四日。在該縣東關鄉村師範學校開辦。嗣因報名聽講人數過多。課室不克容納。乃規定分爲三班。分期舉行。計第一班於

一月九日舉行。到遵化東部五十七社聽講員九十三人。旁聽者十八人。第二班於十二日舉行。到該縣北部七十八社聽講員一百零五人。旁聽者五十人。第三班於十五日舉行。到該縣西南兩部六十八社。聽講員九十三人。旁聽者三十二人。三班共計到二百零三社。聽講員二百九十一人。旁聽者一百人。每屆會期。各社聽講員。則熙熙攘攘前來報到。絡繹不絕於途。頗引起當地人士之注意。據該縣鄉村師範校長魯午樓先生談。此次聚會形式之隆重。紀律之整齊。爲本縣歷來所未有。各班傳習在開幕時。各機關均派代表參加致辭。如財政局長史直候講演之合作社社員應以有用之金錢辦有用之事業。建設局長張金聲講演之合作之重要。農會幹事王秀峰講演之合作要義。鄉村師範校長魯午樓講演之合作社與農村未來之希望等。均極引起聽講員之興趣。十六日全部訓練完畢。

【長凝鎮】本組於一月十八日舉行。在窰莊韓鏡美北院。到聽講員三十二人。代表十九社。各員聽講精神尚佳。惟以附近地方。迭經兵匪騷擾。地方秩序。迄未寧靖。農民生活極苦。因之民氣消極。精神頹喪。故討論會時。發言者極少。空氣稍覺冷淡。由視察員袁宗海調查員馬文卿馬錫純等任講

員。十九日閉會。

【石門鎮】本組因人數過多。不便同時訓練。乃分兩班。於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分別在本鎮完全小學校內舉行。第一班到聽講員六十八人。旁聽者九人。代表四十四社。第二班到聽講員八十二人。旁聽者十四人。代表五十四社。共計到聽講員一百七十三人。代表九十八社。本組聽講員係來自遵化薊縣興隆等三縣。份子較爲複雜。但忠實農民終佔多數。均能靜心聽講。刻苦求知。由本會指導課長郭馨甫。及調查員關介民宋冠英蔣紹先王同文等分任講師。二十三日散會。

【高麗營】本組於一月二十日舉行於本地初級小學。原報名聽講者二百餘人。惟以春節期近。不能如期與會者頗多。共到聽講員一百二十四人。代表七十六社。此外二十三社代表三十四人。事前未曾報名。亦到會聽講。各員均能聚精會神。專心聽講。更有對合作素有認識者數人。尤其研究態度。由視察員宋重三李鴻鈞。調查員張召南王佐等分任講員。二十一日散會。

【河西務】本組於一月十五日在本鎮高級小學舉行。原報名聽講者九十二人。不意屆時狂風怒號。路上幾斷行人。按當時與會者僅四十八人。旁聽

者十三人。各員均能按時聽講。精神煥發。由調查員張士秀李鏡波崔德全分任講員。十六日散會。

【通縣】本組於一月二十七日借民衆教育館舉行。到聽講員一百六十三人。代表九十三社。各員大多數知識較深。對所講各課。易於了解。由視察員董晉淵。調查員崔德全張士秀等分任講員。二十八日散會。

### 銀行界注意農村貸款

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等五銀行。合組農村貸款銀行團。二月九日正式成立。將於河南河北江蘇浙江陝西各設一辦事處。辦理貸款事宜。本年投資額數。定爲五百萬元。又交通部郵政儲匯局現在亦擬辦理農村投資。先在湖南投資一百萬元。今春即可實行。

吸面白扎啡吃片鴉都是犯罪

### 聽講員責任重要

赤城施家睦互助社張文彬

稿來

農民大半是忠實可靠的人。並合乎合作社社員的資格。不過他們知識較淺。不能深切的了解合作意義。所以每提到組織合作社。就感覺有些

困難。俟籌辦合作傳習會的消息傳來。大家就歡喜極了。都說「我們趕快派人去聽講吧。等他們聽講回來。就可以告訴我們。合作到底是怎樣了。若是對大家有好處。我們就繼續籌辦合作。若是無益。只可就此打住。」大家都是這樣的期望着。我想不但我們一社如此。其他互助社。必定也是這樣。你看聽講員的責任是多們大呢。以所聽講員必須盡心聽講。處處要求明瞭。回到本社。纔能對他們解釋清楚。指導改組。這樣方不致辜負了大家熱烈的希望哩。

不過聽講員的程度不齊。知識較高的人。固然可以全部聽的明白。而知識稍低的人。却有些爲難了。他們惟恐聽的不清楚。而貽誤了本社合作的前途。其實我以爲聽講員也不必這樣的害怕。在開會時。用心聽講。回到社裡。將個人已聽明白的。告訴社員們。那就是盡責任了。不過要緊的是聽講員們。必須看重了自己的責任纔好。不但要用心聽講。回社以後。尚須將聽到的事項。忠實的報告他們。不可隨便亂說纔好。

## 「這怎麼講」

【法人】凡若干人組成的一個團體。在法律上假定他可以享受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權利與義務。那個團體就叫法人。像合作社是若

干人組成的團體。但在未經呈請政府登記之前。他在法律上是沒有什麼地位的。既經登記之後。他就有了法人的資格。可以享受法律上一切應有的權利與義務了。法人分兩種。由公法（見後條）所規定的爲公法人。如國家及自治團體是。由私法所規定的爲私法人。私法人又分爲公益法人。如學校救濟院等是。及營利法人。如商業公司等是。合作社當爲公益法人。

【公法與私法】法律分公法與私法兩種。公法爲直接關於國家之法律。如國際公法。（國與國間應用的法律）。及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是。私法爲直接關於私人之法律。如民法及商法等是。

【公權】公法上所有權利之總稱。約分爲1自由權。如集會結社出版言論信教之自由等是。2請求國家行爲之權。（就是請求國家來爲你作些事情）。如裁判請求權是。3參政權。如選舉權是。

【公民】凡人民之有公權者。就是公民。

【社會】社會的意義很多。普通的說起來。就是許多人結合爲一體。並且各個人的行動。都能影響其他各人。這種彼此互有關係的人羣。就叫社會。不過有時我們所謂之社會。是指着某一個地方的人羣說的。如北平社會。上海社會是。有時是指着職業地位相同的人說的。如稱拿力氣掙飯吃的人們爲勞動社會是。又有時是公共的意思。譬如說凡人應當爲社會服務。那就是應爲公共服務的意思。

【模範】製造器具的模型就叫模範。現在凡可供他人做法的。均稱爲模範。

【章程】在一個團體中。大家共同遵守的條文。就是章程。

【議事日程】不論開什麼會。預先必須計劃計劃將要討論些什麼事。一項一項的按着次序列出來。開會的時候。就照着這個秩序的前後。依次討論進行。此種開會的秩序。就叫議事日程。

【預算】凡事有個打算。事前估計財用出入之額數。叫作做預算。

【決算】按着預算的額數支出收入。俟終了之後。而予以確定的計算。就叫決算。

### 學科小

## 電閃雷

電有陰電陽電兩種。同性相拒。異性相吸。譬如兩個陽電或陰電在一處。他們就不相容納。互相排斥。但陽電與陰電相遇。就互相吸引了。物體靜止的時候。所含陰陽兩電勢力相等。看不見什麼特別現象。若是因某種關係。而失其均衡。其陰電或陽電就吸引異性之電。以恢復其原來的狀態。此種互相吸引的力量很大。並且極速。能發光及熱。平常發電的方法有三種。除了天空自然發電外。尚可用機器摩擦而生電。像電車電燈所用的電。就是這樣得來的。至電報電鐘（在某種金屬上。藉電力另敷一層金屬。）所用的電。是由某項物質起化合作用而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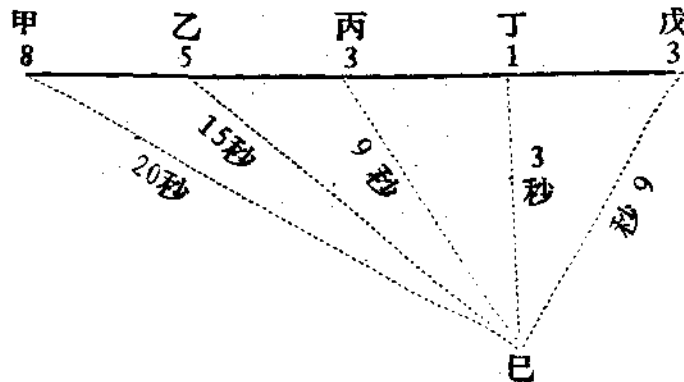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先談一談空中的電吧。當天朗氣清的時候。空氣含陽電。大地含陰電。地上水份受日光蒸曬。變成水汽。上升遇冷而凝為雲。雲含陽電。與空氣同。有時雲行較低。與山嶺相觸。失其本來之陽電。而感為陰電。因與大地之陰電為同性電。被拒而再飄蕩空中。嗣因種種關係。雲中含電增加。其中陽電與他雲陰電。或大地陰電相吸。而各放電。當前進時。為空氣所阻。電之能力隨變為熱與光。而放火花。此種火花乃空氣及雲點受熱之所致。那就是我們所見的閃電。空氣與蒸氣受熱。而體積漲大。但轉瞬之間。復歸冷卻。體積復縮。空氣一漲一縮。而造成稀稠相間的氣浪。致發巨響。這就是吾人所聞之雷。

閃電大略可分三類：1 曲折電。2 散佈電。3 球形電。這些名子都是因其形狀而起的。

曲折電好像一條長蛇。曲折如鋸齒。沿身歧出如樹枝。常發生於雲與雲。或雲與地之間。其所以曲折的原因很多。但放電時所經各部空氣之溫度不同。當為其主要原因。空氣本是不易傳電的。但所含之蒸氣愈多。則傳電之能力愈大。故兩電相吸時。其所取的道路。每是躲避着不易傳電的空氣。而趨於傳電較易的部份。因此而成了曲折的形狀。

散佈電是我們所最常見的。常是數十百個緊相接連着來。顏色有時是紅的。有時是藍的。或紫的。光芒四散。一片通明。即在夜間。那山川雲物。因其照耀。亦能看的清清楚楚。當夏夜酷熱。暴雨欲來的時候。此種閃電發現尤多。惟真形為雲所蔽。不易察見。球形電為飛行之火星。行動較緩。流動無定所。或進或退。或升或落。或陡現於空中。或導出於樹上。或大如蘋果。或徑長尺餘。更有時火星自雲間直落於地。似含有極重之固體。（此種現象尚無法證明。）

雷之成因前面已經說過了。但其所發隆隆之聲經時不絕者。是怎麼個緣故呢。查其原因很多。而主要者。是由於閃電綿長。及聲光傳遞速率不同之所致。如下圖已為觀察者所在之地點。設閃電自甲至戊。沿此全路光浪。同時並達於已。故所見者既閃光之全體。聲浪進行較遲。丁為距已最近之處。此處所發聲浪。於已處可最先聽到。此後距已較遠各點之聲浪。漸次傳達於已。而成連續之聲。如丙戊兩地之聲浪。九秒後始達於已。更遠之乙甲等處聲浪。須經十五或二十秒後。始達已處。此其隆隆之聲所以歷時不絕也。又如丙戊兩處與已之距離相等。兩處聲浪。同時達於已處。





• 故聲音轉大。九秒以後。僅由丙甲一端傳來聲浪。故其聲漸低。此所以雷聲之高低不同也。(此圖僅可表明其理。其實閃電並非作一直線)。其他如雲間同時而起之小閃電。以及山川雲野之回響等。均可造成此種隆隆之聲。雷聲歷時長短無定。但少有過三十秒者。其過之者。當為小閃電及回響混誤之所致。雷聲所及。至遠不過二萬五千公尺。(約十三四華里)。若計兩頭。則首尾約九十六里。古語謂「百里不共雷」。大蓋就是這個意思。

我們常聽說有些人或物體遭遇雷擊。一般人都說這是獲罪於天。而遭誅滅。其實這不過是被電燒死罷了。兩電相交。而生巨烈的變化。前面已經說過了。假如兩電相交。正是在人身上。那人一定要被燒死的。要想免除這種危險。須先防止電的傳達。像濕的衣服。金屬(如鐵質農具)。大樹。古舊房屋等。都是容易傳電的東西。雷閃電交作的時候。切勿穿着濕衣服。或持金屬物體。在雨中行走。也不要在大樹下或古舊的房屋(如古廟等)中避雨。有時房屋過高。易與雲中之電相接觸。亦易被電轟擊。可在房頂上設一避雷針(金屬製造)。連以鐵絲或他種金屬線。導之地下。那就沒有危險了。

**毒犯重犯，是要槍斃的。自愛的人，切勿以身試法！**



## 小麥線蟲病和他的防除法

病狀 當小麥生在地上的時候。凡是麥桿麥葉麥穗各部分。都能顯出受病的狀態。

(一)在嫩麥上的病徵 嫩麥的嫩葉。先捲後縮。有的時候有許多很小的瘤狀物。生在病葉的上面。病勢很利害的時候。葉子就會屈折起來。同那嫩麥桿一齊把包在外面的老葉子戳破。往外面長出來。這樣麥桿。就往橫裏長出來。同麥株恰成一九十多度的直角。其後又向直長上去。若是小麥在幼苗的時候。就受著這病。恐怕不等抽穗。就枯死了。

(二)小麥長大後受病的樣子 麥棵長大了以後。要是受這種病。麥桿的桿節。常常屈折起來。第一折多半離地面不遠。再上去三四個節。又折一下。子。就是麥穗也能灣折起來。與麥桿成直角。受病的節。是格外粗大。

(三)在麥穗上的病徵 這種病最顯明病徵。是在麥穗上面。病穗比不受病的穗短些。但是因為花穗展得很開。所以外面看去。又鬆又闊。健穗黃熟了。病穗帶綠色的時候格外長。所以熟的亦格外的晚。在花穗中。又生出深黑色的小瘤。很與麥粒相像。不過稍微短些厚些。瘤裏面躲着無數的小蟲。名叫線蟲。就是本病的原因。

本種傳佈的方法 線蟲能住在土壤裏面。和土壤中腐爛的麥桿中間。或是麥穗上的瘤中。這些蟲能附在麥種麥桿或是牲畜腳上的泥土。或藉着農具傳到別的田中。等到下種以後。他們由土中慢慢的走到麥粒上侵入麥苗。以後漸漸蕃殖。以致發生上種所說的種種病狀。

受害的作物 線蟲不單單侵害小麥。也能侵害燕麥黑麥同大麥。不過小麥受病。要比別的作物利害些。

防病的法子 如果一個農村裏。大家能齊心合力。用切實的防除方法。那樣線蟲病。是不難除去的。

(一)用乾淨的種子 線蟲病多半是附在麥種傳佈的。因為在打麥的時候。那病瘤破裂了。那瘤內的線蟲。就能黏着在健全的種子上。所以我們種小麥最要緊的。就是用沒有線蟲病麥田中的麥子來做種子。若是這個法子不能辦到。就可以用鹽水浸種法。用鹽兩斤。溶在十斤清水中。然後把種子倒入。慢慢的攪動。那病瘤同壞種子因為輕些。都浮上去了。那健全的種子因為重些。都沉了下去。這時可以把上面病瘤撈去。留下底下的好種子。再用清水洗滌。陰晒後。就可以收起來。或立即種在田中。

(二)輪栽法 凡是種黃豆豌豆或玉蜀黍的地裏面。線蟲就生長得不好。所以若在有線蟲病的麥田裏。把小麥或其他能被線蟲侵害的植物。停種一年或二年。那麼土中線蟲。就會餓死。以後再用乾淨沒有病的好麥做種。這種病就減少。所以有病線蟲的麥田。最好是隔年種小麥一次。

(三)作物衛生法 第一件要留意的。就是要防止線蟲附在種子麥桿或麥根上而傳佈。若是一塊田內的小麥。受病很利害。最好在收穫以後。就要把剩下的小麥等。深深的耕入土中。以免這線蟲在土中滋長。傷害來年的作物。(摘錄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林淺說第十九號)

各縣互助社還款表 (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八日)

縣別	歸還農賑款繳付利息	歸還農賑款繳付利息
豐縣	二,七五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
濶野	六〇二.二〇	一四一.七三
安縣	三三二.五〇	四九.七二
通縣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三
寧縣	六八八.〇〇	二八.六二
昌黎	九七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樂亭	四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臨榆	六五五.八〇	四九.八四
化隆	四〇八.一〇	一〇.八一
興寧	三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
密雲	三〇〇.〇〇	二六.三六
平縣	一六二.〇〇	五五.三三
共計	二,一八二.〇〇	三,三三五.四二